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本公司以持有的公司旗下的深圳市同心投资基金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心基金”）22.34%股份与公司关联方深圳市皇庭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皇庭集团”）旗下的重庆皇庭珠宝广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皇庭”）100%股权进行资产置换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资产置换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10 日、2018 年 12 月 24 日分别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香港《大公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87）和《关于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92）。

近日，置入资产重庆皇庭已完成股权过户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，并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下发的《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》和变更后的《营业执照》。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，重庆皇庭的股权结构为：

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
深圳市皇庭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	2000.00	100%
合计	2000.00	100%

置出资产同心基金 22.34%股份已完成股份过户手续，并取得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《权益交割清单》。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，皇庭集团旗下子公司持有同心基金 65,680.92 万股股份，占同心基金注册资本比例为 22.34%；本公司旗下子公司仍持有同心基金 35,794.08 万股股份，占同心基金注册资本比例为 12.18%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2月29日